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姜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 2、姜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姜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4 日收到姜丽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姜丽于 2021年11月23日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01%)。本次减持后,姜丽持有公司股份 3.0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8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姜丽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3日	57.27	350,000	0.5101%
		350,000	0.5101%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姜丽	无限售流通股	3,430,700	5.0000%	3,080,700	4.4899%

注: 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四位。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姜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2、姜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减持后,姜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48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姜丽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